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政道

選任辯護人 廖凱民律師

傅建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45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政道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楊政道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顧問公司）之監造主任。許阿民（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為模板承包商。緣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根基公司）承攬業主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會展中心統包工程」（下稱本件工程），並由中興顧問公司監造，本件工程之「模板工程」部分，由誼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誼鑫公司）向根基公司承攬，再由許阿民向誼鑫公司承攬上開「模板工程」中之「模板作業（A3區之XLINE：4~8，YLINE：K~H）」部分，嗣由許阿民僱用黃勝昌從事前開作業，並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進場施作。楊政道身為監造主任，依本件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第2章第2點安全衛生計畫執行重點第7項，本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稽查，每天至少稽查1次，倘有安衛缺失，應要求立即停工改善，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於防墜安全網尚未架設之情形下，任由黃勝昌於110年12月4日上午11時30分許，在本件工程A3區1樓樓板重型支撐架上，進行模板工程作業時，不慎墜落（距地2.2至3.7公尺），經送醫救治

01 後，仍於同日下午4時23分許，因施工中自高處墜落受有頭
02 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外傷性顱內出血而不治死亡。

03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部分：

06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07 被告楊政道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
08 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
09 證據資料做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0 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卷內之非
12 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
13 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本件工程擔任監造主任，依照安全衛生監
17 督查核計畫第2章第2點安全衛生計畫執行重點第7項，有實
18 施安全查驗之義務；而被害人黃勝昌於103年10月28日上
19 午，於本件工程之A3區進行模板工程作業時，因墜落致頭部
20 外傷併顱骨骨折、外傷性顱內出血而死亡等事實，然矢口否
21 認有何過失致死犯行，辯稱：被告之監造對象為根基公司，
22 且A3區之模板工程是許阿民突然要求被害人施作，被告事先
23 並不知情云云。經查：

24 (一)被告前揭坦承部分，核與證人許阿民、劉柏成、陳建良、黃
25 大泰、唐盛吉分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相符
26 (見相卷第21至25、67至69、181至183頁、偵卷1第33至4
27 2、491至492、495至496頁、訴卷第149至161頁)，並有刑
28 案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1年3月18日桃檢營字
29 第11100033971號函檢附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30 工程承攬合約書、桃園會展中心統包工程採購契約書、工程
31 合約書、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等件在卷可稽(見相卷第53

至57、103至137頁、偵卷1第53至59、85至183、185至317、319至376頁、訴卷第149至161頁），而被害人因前揭事故墜落致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外傷性顱內出血而死亡乙情，有聯新國際醫院110年12月4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見相卷第59頁），復經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屬實，製有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足憑（見相卷第61、71、73至83、89至97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

(二)觀諸中興顧問公司所提出之桃園市政府建工程處桃園會展中心統包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第二章安全衛生計畫之擬定：二、(七)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稽查詳（表5-2），每天至少稽查1次。(八)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應於各作業施工前，實施危險性作業之檢查。發生缺失應令承包廠商立即改善，否則該安衛設施項目部分，應立即停工改善。第三章施工安全監造實務：一、施工中主要查驗工作：(三)依監造計畫所定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管理作業，並查證安全衛生查驗點辦理情形，確保施工檢驗之有效執行，達到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管制之目標。二、施工中重要工項之作業要求：(二)模板作業：作業流程及安全自動檢查注意事項：5.樓版底膜及樑底模組、拆及支撐作業（含回撐）流程圖及安全自動檢查注意事項：監造人員除執行分項工程施工品質查驗外，亦針對其現場安衛措施實施查驗，監造現場安全衛生作業流程(圖3-6所示)。又桃園會展中心統包工程監造計畫第七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一、施工抽查程序：(一)施工抽查執执行程序：1.要求施工單位每週定時提送次週各日之預定施工項目，以利掌握施工狀況（見偵卷1第381至477頁、偵卷2第69頁）。是依照上開查核計畫、監造計畫可知，被告為監造主任，就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具有稽查之義務，且每日需稽查1次，若危險性較高之項目有安衛缺失，應令其改善，若未改善，則應要求立即停工改善。另就模板作業工程，被告稽查之內容，除監督施工之工程品質外，尚包含本

01 件工程內之施工安全管制，且施工單位每週需定時提送次週
02 各日之預定施工項目，故被告可掌握本件工程每週各階段之
03 施工情形，應無疑義。

04 (三)又本件工程之「模板工程」部分，由誼鑫公司向根基公司承
05 攬，再由許阿民向誼鑫公司承攬上開「模板工程」中之「模
06 板作業（A3區之XLINE：4~8，YLINE：K~H）」部分，許阿民
07 並僱用黃勝昌從事前開作業，於110年11月12日進場施作等
08 情，有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1年3月18日桃檢營字第1110
09 0033971號函檢附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根基公
10 司人員進場申請表在卷可採（見相卷第103至137頁、偵卷1
11 第457頁），可知A3區之模板工程於110年11月12日即開始施
12 作，揆諸前開施工單位每週需提送次週各日預定施工項目之
13 規定，此施工之進度及情形應為被告所知悉。又上開A3區之
14 模板工程，於110年12月4日案發當日，本欲由被害人施作鋪
15 設樑底之工作，此經證人許阿民於偵訊中證述在卷（見相卷
16 第182頁），對照前開查核計畫之模板作業圖3-6（見偵卷1
17 第402至403頁），於該施工階段應架設安全母索、使用安全
18 帶供防墜措施，且依照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其中墜
19 落防止之檢查項目內載有「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
20 或開口，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戴安全帶等防墜設
21 施」（見偵卷1第459頁），是此部分亦屬被告之稽查內容無
22 訛。然本案被害人施作上開工程時，尚未架設好安全母索，
23 此經證人許阿民於偵訊中證述明確（見相卷第182頁），就
24 此安衛缺失，倘被告確實依照規定，每日至少稽查1次，於
25 許阿民110年11月12日進場施作至本案110年12月4日事故發
26 生之期間，應無可能未發現此安衛缺失，且縱有發現，被告
27 亦未要求立即停工改善，而任許阿民、被害人於A3區繼續施
28 作模板工程，被告行為確有過失，自屬明確。被害人因被告
29 上開過失行為，於施工中自高處墜落，致頭部外傷併顱骨骨
30 折、外傷性顱內出血而死亡，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
31 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至起訴書固認被告另有「未注意許阿民有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規定相關防墜措施」之過失，然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規定之規範主體均為「雇主」，被告為監造主任，非屬被害人之雇主，此等義務應非屬被告所有，起訴書前開記載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本件工程之監造主任，未依規定進行稽查，核實必要之安全設備，輕忽勞工作業安全，使得被害人跌落而不治死亡，更造成其家屬心中永難彌補之傷痛，考量被告於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中興顧問公司之監造主任、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育瑄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法官 黃筱晴

法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 0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